

市长,我想对你说

热线: 2272168 18953375307 18953375308

分类垃圾桶垃圾大多未分类

市民建议:加大知识普及力度,让分类投放成为市民自觉行为

在淄博城区街道各处的分类垃圾桶大多没有实现真正分类回收。虽然垃圾桶上都设有“可回收”和“不可回收”两个入口,但里边投放的垃圾却混杂在一起,少有人分类投放。17日,张店的张先生向本报反映了城市居民生活垃圾难实现分类的问题,并希望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,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投放意识。

本报见习记者 刘光斌

市民: 垃圾分类知识欠缺 不知如何分类投放

记者在张店柳泉路、金晶大道等主干道,美食街、健康街等繁华地段,发现市区内的垃圾桶普遍标有“可回收垃圾”、“不可回收垃圾”以及“烟灰缸”、“废旧电池”的图案或字样。一位环卫工人告诉记者:“烟灰缸的标识还有些用,烟头基本都在里边。街上的垃圾桶一般收不到电池。但是垃圾桶内可回收的、不可回收的全在一块儿,没见大家分过。”

记者询问了沿街的部分商户,一家服饰店的郑女士向记者反映说:“我们丢垃圾很少会分类,都是用一个大型塑料袋包好,放在路边的垃圾桶。不过说实话,什么垃圾可回收,什么垃圾不可回收,我们都没有概念。”

一位在张店美食街附近租房的车先生也说:“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是可回收垃圾,什么是不可回收垃圾,平时丢垃圾都不会分类。”市民对于分类概念的模糊,以及垃圾桶本身分类标识的笼统致使分类垃圾桶多成摆设。

对此有市民建议:“倘若垃圾桶上的标识更为形象化,把可回收、不可回收的都写出来或者画出来,市民投放时就明确多了。”



虽然标识明确,但两个桶内装的垃圾常常混杂在一起,少有市民分类投放。 本报见习记者 刘光斌 摄

环卫:垃圾收集过程未设分类环节

垃圾桶的分类标识成为摆设,垃圾的分类收集便成为空谈。记者走访了张店城中小区生活垃圾转运站,天齐生活垃圾转运站,工作人员向记者

表示,环卫工人从小区和街道上收集垃圾时并不分类,而是一起载到转运站。转运站也并不分类,只负责将琐碎垃圾压缩成块,等待垃圾车将其运

走。至于垃圾被运往何处,转运站工作人员向记者说:“垃圾会送到火电站,火电站会进行一定的分类,但我没有见过,具体情况也不清楚。”

市政协委员葛春强:

垃圾不分类导致资源浪费和更大污染

市政协委员葛春强在2014年淄博市两会期间递交的提案中提到:“目前我国生活垃圾的现行处理方式是集中焚烧处理,如果不进行垃圾分类处理,垃圾中的有机物质和塑料袋在

燃烧时会产生大量有害物质。虽然垃圾焚烧发电厂有环保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,但终究还是有一定排放。”

此外,粗略乃至缺失的分类处理会导致资源浪费。“如

果仅仅是焚烧发电,并不能发挥其最大价值并影响效果。”

葛春强建议,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化的宣传,也可借助物质奖励的方式鼓励居民进行垃圾的分类处置。

相关新闻

淄博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

根据淄博2012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,淄博将尽快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体系,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,综合运用多种手段,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,力争用3-5年的时间,实现城市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、不可燃垃圾、有毒有害垃圾的分类收运和处置,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率、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%;到2015年,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95%以上,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%以上。

多知道点

垃圾如何分类

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、塑料、玻璃、金属和布料五大类。废纸主要包括:报纸、杂志、图书、各种包装纸、办公用纸、纸盒等,但是纸巾和卫生用纸由于水溶性太强不可回收;塑料主要包括各种塑料袋、塑料包装物、一次性塑料餐盒和餐具、牙刷、杯子、矿泉水瓶等;玻璃主要包括各种玻璃瓶、碎玻璃片、镜子、灯泡等;金属主要包括易拉罐、金属罐头盒等;布料主要包括废弃衣服、毛巾、书包、布鞋等。

不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厨余垃圾、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。厨余垃圾包括果皮、菜叶、剩菜剩饭、饭后垃圾等;有毒有害垃圾包括油漆颜料、废弃电池、废弃灯管等;其他垃圾包括水溶性强的卫生纸、餐巾纸等。

室温不到15℃ 在家还得穿棉袄

张店王舍小区14号楼顶楼居民盼家里温暖起来

自从这个供暖季开始,张店王舍小区14号楼顶楼的肖女士家的室温从没有达到15℃,对于这位近80岁的老人来说,有点吃不消。从去年11月15日开始的这个供暖季,时间已经过去一半了,肖女士家的供暖问题却一直没有得到解决。

本报见习记者 张童

室温不达标,高龄老人吃不消

“这个供暖季开始后,别人家都挺暖和,我家暖气片也热乎,可室温一直都没超过15℃,在家还得裹着棉袄,我们老两口快80岁的人了,身体实在有点吃不消。”17日10时许,记者接到家住张店王舍小区14号楼的肖女士的来电。肖女士告诉记者,自从去年11月15日开始供暖以来,她家室温从未达到15℃,在家里还得穿着棉袄,晚上得套上棉坎肩才能觉得暖和一些。

记者在肖女士家看到,两位老人都穿着棉袄,两手相互搓着取暖。见到记者后,肖女士老伴儿陈先生让记者查看挂在客厅墙上的温度计。陈先生说,家里一共四组暖气片,

数客厅的这组暖气片最热,可尽管如此,温度计上显示的室温却只有14℃,在家必须得穿着棉袄才行。

肖女士告诉记者,家里三年多以来,室内温度都没超过15℃,有时候室外温度在零下10℃的时候,室温也就在11℃左右。

“我们多次联系过热力公司,他们也派工作人员来测过温,也冲洗过管道,但成效并不好,室温还是很低。”肖女士对记者说。

两位老人已经再次联系到负责该片区供暖的淄博华力供热有限公司,对方承诺将尽快安排人员再次上门测温,了解情况。



肖女士家客厅温度最高,也只有14℃。 本报见习记者 刘光斌 摄

淄博华力供热有限公司: 会尽快派人入户调查 建议居民安装双层窗

记者联系到淄博华力供热有限公司,客服人员说,造成肖女士家室温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老小区管道问题,加之位于顶楼,热损失较为严重,导致室温低于其他住户。该客服人员说,相关问题会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。当记者问及退费问题时,该客服人员表示,如果室温确实没达标,可以退费,但只能退还接下来的

费用,并会立即关闸停暖。

淄博华力供热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肖先生告诉记者,供暖分户改造后,改变了以前暖气管道的串联模式,一楼温度普遍高于顶楼住户,但供热站出水温度都是统一的。对肖女士家的问题会尽快进行调查。但对于这样的问题,目前没有很好的解决办法,建议用户可加双层窗来起到保温效果。

顶楼室温普遍低 享受温暖成难题

肖女士告诉记者:“自从2013年暖气管道分户改造之后,像我们家住顶楼的住户就普遍反映室温太低,我家对门的室温还不如我家室温高。”

记者采访小区其他几位住户后了解到,顶楼住户的室内温度普遍较低,大都维持在14或15℃,楼头住户的室内温度则会更低一点。较低楼层的住户温度则高一些。

一位家住一楼的住户告诉记者,他们家暖气片烫手,室温不低,用不着套棉衣就很暖和了,但五楼的住户则说他们家暖气就不那么热。

相关链接

供热温度未达标 应退还采暖费

记者从市公用事业局行管科了解到,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通知》(淄政办发[2010]53号)中,明确指出,对于采暖期内因供热企业原因造成供热温度不达标的,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用户退还采暖费:室温在12-16℃(含12℃)的,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50%;室温低于12℃的,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100%;由于供热单位原因未供暖的,供热单位应当退还实际未供暖天数全部采暖费。